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辦理（活動名稱）申請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補助計畫書（※應於活動辦理前十五日申請）

一、目的：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四、活動時間（期程）：

（一）日期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（二）時間：○時○分至○時○分

五、活動地點：

六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

七、執行方式：（應詳述活動計畫內容，如係研習、訓練課程  
請附課程表、講師名冊）

八、預期效益：（請說明舉辦活動可能得到之效益）

九、經費概算：如附表（活動經費概算明細表）

十、經費來源：（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）